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7年度农业投资项目

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部2017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1.农业部西北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水保所）

2.农业部黄土高原作物生理生态与耕作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农学院）

3.农业部作物高效用水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旱研院、水建学院）

4.农业部西北植物营养与农业环境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资环学院）

5.农业部西北设施园艺工程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园艺学院）

**二、组织机构**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农业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组。项目审核工作组由科研院、基建处、国资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与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的实地复核和综合评价。

2.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由科研院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基建处、计财处、国资处、审计处全面配合，共同完成。

**三、工作内容和指标体系**

**（一）工作内容**

**1.建设单位开展自我评价**

项目建设单位（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成立自评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在充分收集证据资料基础上，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打分。并对指标体系得分进行举证，形成书面打分说明。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项目建设单位）”与打分说明，提交审核工作组。

**2.资料复核与实地评价**

审核工作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自评价表与打分说明，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实地评价与资料复核。在获得充分证据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自评得分进行核实、修正，并针对每个项目形成学校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省级农业部门或部属单位）”。

**3.形成自评报告并上报**

审核工作组在每个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的基础上，依据每个项目占总投资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平均得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评分数，形成评价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自评报告。审核工作组在对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向农业部上报每个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与自评报告，同时在农业部绩效管理系统中同步填报。

**4.实地复核**

农业部考核组对学校自评报告进行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复核，重点查阅证明材料，对自评分数和自评报告进行复核修正，学校根据农业部复核结果，修正完善自评报告。

**（二）指标体系**

对于项目主管单位的考核指标共设立6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绩效评价组织管理、项目推进情况、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管理、运行管理、建设效果等情况，见附件1。

对于项目建设单位的考核指标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管理、运行管理、建设效果等情况，见附件2。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1.整体工作部署与培训**

（1）2017年11月13日前，制定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7年度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2017年11月15日前，召开会议，部署我校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同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审核小组开展评价考核培训。认真学习“2017年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对考核评价工作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吃透文件精神，搞清指标体系要求。

**2.绩效实施阶段**

（1）建设单位自评阶段

2017年11月21日前，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自我评价，准备证明材料进行自评打分，向审核工作组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与打分说明。

（2）审核工作组资料复核与实地评价

2017年11月24日前，审核工作组在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资料复核与实地评价，修正项目自评分数，在与建设单位充分沟通，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善有关证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每个建设项目学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形成自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前，每个建设项目学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审核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计算自评分数，形成评价结论，编制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与每个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纸质文件上报农业部，同时在农业部绩效管理系统中同步填报。

（4）农业部实地复核

2018年2月28日前，农业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与相关资料并开展实地抽查，学校根据农业部反馈信息修正完善自评报告。

**五、有关要求**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共同做好自我评价工作，科研院组织由科研院、基建处、国资处、计财处相关负责人与技术专家组成的审核工作组做好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资料复核、实地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等工作编制工作。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是促进项目良好规范运行的有效手段，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发挥实效。

联 系 人：袁伟斌 王波 董伟

联系电话：87081379

附件1：2017年度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农业部门或部属单位）

附件2：2017年度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投资项目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科研院代章）

2017年11月9日

**附件1**

2017年度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建设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农业部门或部属单位）

**被考核单位全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自评** | **自评依据及扣分原因**  **（本表格所列为自评依据的证明材料提示，请根据本省情况列出详细材料名称并标注所在的附件索引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30** |  |  |  |  |
| 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 组织 实施 | 1.工作部署 | 6 | 1.印发本省或本单位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处室或牵头部门，有项目管理专人负责，得3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扣0.6分； 2.按照绩效考核方案，部署相关工作，指导和培训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考核自评工作，得3分，未进行工作部署、开展指导和培训不得分。 |  | 1.本省或本单位2017年工作方案；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以前年度成立的也可以）； 3.部署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文件； 4.指导和培训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形成的工作材料。 |  |
| 2.实地评价 | 4 | 对照绩效考核方案和评价要求实地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得4分，未开展实地评价工作不得分。 |  | 开展实地评价的通知或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材料。 |  |
| 3.成果提交 | 10 | 1.按照《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规范、完整得8分，不规范可酌情扣分，超过报送截止时间不得分； 2.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在农业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信息，得2分，超过报送截止时间不得分。 |  | 1.报送自评报告红头文件盖章日期； 2.农业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查阅情况。 |  |
| 项目推进情况 | 项目推进情况 | 4.定期总结 | 5 | 省级农业部门或部属单位按要求，每年6月中旬报送项目半年总结，每年12月中旬报送项目全年总结，得**2.5分**，每少报1次扣**2.5分**。 |  | 省级农业部门或部属单位本级报送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文件（含报送文号和报送时间）。 |  |
| 5.验收组织 | 5 | 对所有已提交且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竣工验收表、报告或验收申请回复证明材料。 |  |
| 前期工作管理 | 资金落实情况 | 6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 5 | 与附件2的“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情况 | 7.基建程序和“四制”落实 | 5 | 与附件2的“基建程序和‘四制’落实”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基建程序和‘四制’落实”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8.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 5 | 与附件2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9.项目资金管理 | 10 | 与附件2的“项目资金管理”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项目资金管理”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实施管理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0.建设内容完成 | 15 | 与附件2的“建设内容完成”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完成”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11.项目建设进度 | 20 | 与附件2的“项目建设进度”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运行管理 | 运转保障情况 | 12.工作制度 | 5 | 与附件2的“工作制度”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工作制度”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13.设施设备使用 | 10 | 与附件2的“设施设备使用”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设施设备使用”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14.科研团队与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 5 | 与附件2的“科研团队与项目经费支持情况”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科研团队与项目经费支持情况”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建设效果 | 目标功能实现情况 | 15.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10 | 与附件2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16.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 5 | 与附件2的“科研成果产出情况”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科研成果产出情况”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 建设成效宣传 | 17.建设成效宣传 | 5 | 与附件2的“建设成效宣传”指标相对应，以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效宣传”得分乘以该项目总投资占本批考核所有项目总投资权重，将所有项目的计算结果相加即为得分。 |  |  |  |

**附件2**

2017年度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建设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扣分原因（本表格所列为自评依据的证明材料提示，请根据本省情况列出详细材料名称并标注所在的附件索引号）** | **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  |  |  |
| 前期工作管理 | 资金落实情况 | 1.地方配套资金落实 | 5 | 以投资计划下达配套资金数额为基数，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为100%得5分，70%-100%得4分，40%-70%得3分，20%-40%得**2分**,﹤20%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  | 1.投资计划、财政预算文件或财政拨款单； 2.银行对帐通知单； 3.地方配套资金文件。 | 1.以实际到帐的地方配套资金除以投资计划下达数额的百分数判断得分。 2.部属单位和原部属高校不需要地方配套，直接得分。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情况 | 2.基建程序和“四制”落实 | 5 |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等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得5分，每少执行1项或执行不规范扣1分。出现违反基建程序或未执行“四制”问题不得分。 |  | 1.项目单位专职或临时基建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文件； 2.土建工程或田间工程、仪器设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3.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监理资料； 4.土建工程或田间工程施工合同，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以及监理服务合同。 | 结合有关合同、档案资料，以及查看现场综合判断得分。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情况 |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 5 |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齐全并合理分类，得3分。立卷归档得2分（未竣工验收项目未立卷归档不扣分）。 |  | 项目从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 | 以查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齐全、规范判断得分。 |
| 4.项目资金管理 | 10 | 资金管理规范，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得10分；凡出现未按基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或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每出现一类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重大违规资金管理问题不得分。 |  | 1.项目专账账本及相关会计凭证； 2.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竣工验收报告。 | 现场查账或依据有关报告的意见判断得分。 |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5.建设内容完成 | 15 |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得15分。仪器设备按照未购置台（套）数的批复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权重、土建工程按单项工程未完成投资占总投资的权重，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5%也按5%计算。凡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不得分。 |  | 1.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重大变更报批文件； 5.项目建设单位自验报告； 6.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报告。 | 1.仪器设备台套数和单价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重大变更包括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及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导致项目功能发生变化等情况； 3.以现场察看的有关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有关报告、文件为依据判断得分。 |
| 实施管理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6.项目建设进度 | 20 |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年限（具体到月份）建设完成，并完成项目初验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得**2分**，未提交不得分；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得**10分**。竣工验收时间与建设年限相比每拖延3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  | 1.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我部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3.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材料； 4.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5.项目建设单位自验报告； 6.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表。 | 1.批复建设年限如不一致，以初步设计为准。如最后一批投资计划下达时间超过批复的建设年限，则建设年限以投资计划为准； 2.以竣工验收时间与批复年限（具体到月份）的最晚时间相差的月份数判断得分。 |
| 运行管理 | 运转保障情况 | 7.工作制度 | 5 | 建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实验室安全、仪器设备共享、技术资料信息保密、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等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得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建立不得分。 |  | 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以查看现场实验室整体管理水平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判断得分。 |
| 8.设施设备使用 | 10 | 仪器设备全部安装、正常使用、运转良好得10分。不能正常使用仪器设备投资额每满10%扣1分，不满10%也按10%计算，扣完为止。 |  | 1.有专门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且记录规范、完整、全面； 2.仪器设备运转情况； 3.水、暖、电、气等设施运转情况。 | 以查看现场的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判断得分。 |
| 运行管理 | 运转保障情况 | 9.科研团队与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 5 | 有稳定经费支持，考核年度重点实验室人均经费在20万元以上、农业科学观测站人均经费在10万元以上，得5分；重点实验室人均经费在10-20万元、农业科学观测站人均经费在5-10万元，得3分；重点实验室人均经费在10万元以下、农业科学观测站人均经费在5万元以下，不得分。 |  | 1.列入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的本实验室或实验站固定人员名册、职责分工、学历或职称。 2.本实验室或实验站研究方向矩阵图； 3.上述固定人员获得科研经费或财政专项的课题任务书或预算批复及财务凭证。 | 1.以每年实际到账的科研或项目经费额度判断得分； 2.按照“学科群”科研分工，以科研人员能否保障本实验室或实验站正常开展科学研究或科学观测判断得分。 |
| 建设效果 | 目标功能实现情况 | 1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10 | 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定量指标，全部可完成得10分；无法完成1个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  | 1.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2.提供批复文件明确的定量指标相关成果资料； 3.目标完成实施方案。 | 根据重点实验室或农业科学观测站提供科研成果或观测数据资料、目标完成实施方案等判断得分。 |
| 11.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 5 |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与本学科群矩阵表分工一致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与上年相比增长，得3分，与去年持平或减少不得分；SCI每收录1篇国际论文或每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加1分，最高加2分。 **农业科学观测站：**达到批复文件或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向本学科群提供观测数据目标，得5分，观测数据每减少20%扣1分，扣完为止。 |  | 1.实验室提供2017年和项目立项年度科研成果鉴定和知识产权授理通知等材料；项目立项后，SCI每收录1篇国际论文证明材料，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2.观测站提供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经本学科群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确认的、提供观测数据数量的证明文件。 | 1.实验室以2017年申请量减去项目立项年度申请量除以项目立项年度申请量的百分数判断得分；依据SCI收录国际论文、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判断得分。 2.观测站以可研批复文件确定的应提供观测数据量为依据判定。 |
| 建设效果 | 建设成效宣传 | 12.建设成效宣传 | 5 | 多渠道宣传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站）相关工作。区分媒体层次和报道内容，其中中央主要媒体1篇综合性报道得3分、简讯类得2分;省部级主要媒体、主管单位门户网站1篇综合性报道得2分，简讯得1分。 |  | 新闻网址及截图 | 依据新闻级别判断得分。新闻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名称或者受哪个投资项目支持。 |

注：本方案的分值下限数包括。